一、 “模范店员”评选要求

1、评选范围：集团直营药店工作1年以上的店员或店长。

2、评选条件：

（1）对企业忠诚、责任心强，遵守公司规章制度，积极传递正能量。

（2）所在药店销售、利润增长较快，对药店提升经营质量贡献较大。

（3）专业能力强，具有较强的关联销售推荐能力和店面布置陈列技巧。

（4）工作积极努力、执行力强，严格履行“十不准”规定，主动提高“认药技能”。

（5）服务态度好，全年无违规违纪行为、无安全和质量责任事故。

二、“营销标兵”评选要求

业务能力强、勤奋努力，业绩突出，圆满完成年度销售任务，并能够有效控制货款风险，回款率达到100%（医院回款率95%以上），无6个月以上账龄外部应收货款。全年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报送时间及要求：

（1）在2018年1月26日前将推荐表电子版经第一负责人审核的签字版报送至商业管理部，邮箱：taijiglb@126.com，电话：89885242，传真：88393019，联系人：范燕妮。

（2）经公示后确定后的“营销标兵”或“模范店员”，须在2月5日前，向商业管理部报送经验交流材料（2000字左右，word版本A4纸打印一份，经单位第一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另附PPT版本）以及个人生活照（电子版）。

附件1：商业零售门店“模范店员”推荐表

附件2：商业系统“营销标兵”推荐表

附件1：

商业零售门店“模范店员”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夏彩红 | 性别 | 女 | 所在门店 | 温江店 |
| 职务 | 店长 | 年龄 | 38 | 联系电话 | 13980528826 |
| 个人主要事迹（300-500字） |  2015年7月15日加入公司，倍感公司大家庭的温暖，2015年在温江店做营业员一职，积极努力在岗位上尽心尽责，不断学习，团结同事，互助互帮，经过1年的学习，熟悉门店日常事务及系统操作，提升为温江店店长一职，感谢公司给我提供升职空间。 2016年12月6日任职温江店店长一职，从起初2个的人门店组建成4人门店，同时在那段时间人员并不稳定的情况下，并且还有人员流失的现象，我们主动积极走出店外做宣传，免费为社区居民检测血压血糖，坚持不断的做宣传，为门店积累一定人气，从而提升门店来客数，销售稳定增长。2017年销售230万，笔数21797笔，毛利73.5万同比2016年销售增长64%，笔数增长22.5%,毛利增长71.5%，2017年我们完美收关，在接下来2018年我将继续努力，带领团队为公司创造更多利润。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|
| 集团分管领导意见 |  |

附件2：

商业系统“营销标兵”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所在部门 |  |
| 职务 |  | 年龄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2016年销售额（万元） |  | 2017年销售额（万元） |  |
| 个人主要事迹（300-500字）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|
| 集团分管领导意见 |  |